

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陈静、刘永泽、董关鹏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